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凱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浚承

相 對 人 陳文維 (TRAN VAN DUY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該法關於仲介機構對勞工起訴部分之管轄權並無特別規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令。另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。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，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，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、3項亦有規定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、2項及第28條第1項均有所規定。再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

或第24條之規定。同法第436條之9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為強制調解事件，相對人係外籍勞工，經聲請人仲介至我國就業，並未約定適用之法律，惟相對人服勞務地在我國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應推定適用我國法律；另聲請人起訴狀雖載相對人住所地為本院轄區（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號），惟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移民署函詢結果，相對人居留地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，工作地點則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0號，有該署回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；至聲請人以兩造所訂契約內約定合意由本院管轄，主張本院有管轄權云云，然聲請人為法人，相對人為自然人，系爭契約條款為定型化契約條款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合意管轄之規定不適用於本件小額事件，聲請人之主張自不可採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相對人為外籍人士，於我國無住所地，居所地係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，工作地點則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0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勞 動 專 業 法 庭 法 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陳文新